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6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确保居民用水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临汾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即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范围)包括临汾市龙子祠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土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和陆域。

1.4 工作原则

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应对措施采取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依据《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设置，由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和尧都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见附件1）。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和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主任担任。

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警临汾支队、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能源局、市民政局、市政府外

事办公室、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临汾军分区、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实际需要,总指挥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职兼任,24 小时值班电话 :0357 - 2223632。

2.1.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和协作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

尧都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到影响时,市应急指挥部转换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针对性的选择相关部门和单位处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见附件 3。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10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监测组、治安维护组、事件调查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专家组。各组牵头单位负责人为各组组长，各组成员单位配合工作。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工作；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处理现场指挥部日常事务。

2.3.2 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2.3.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救治伤员；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和监督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等情况。

2.3.4 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武警临汾支队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2.3.5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水厂通过启动水质应急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2.3.6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水厂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2.3.7 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军分区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证事故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

2.3.8 事件调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调查事件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影响,提出防范意见;负责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2.3.9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临汾广播电视台、尧都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3.10 应急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等单位配合,主要召集或聘请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水体修复、生态环境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3.11 尧都区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做好尧都区内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响应、处置及善后处理等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组及各自职责,做好应对工作。需要其他

部门增援时,有关部门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各成员单位如有职责及人员变化应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更新。

3 应急响应

3.1 龙子祠水源地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事态研判、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详见附件4。

3.1.1 信息收集与研判

3.1.1.1 信息收集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收集和传递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3.1.1.2 信息研判和会商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工作。当获取到突发事件信息时,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3)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指挥

部应立即转换为现场应急指挥部。

3.1.2 预警

3.1.2.1 预警分级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结合实际情况,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并启动应急措施。

3.1.2.2 预警启动

I. 橙色预警启动

(1)龙子祠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二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500米的区域。

(2)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二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10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II. 红色预警启动

(1)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龙子祠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的区域。

(3)龙子祠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2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3.1.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市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或方式向市区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1.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采取预警行动。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应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 (1)下达启动本预案的命令；
- (2)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 (3)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工作；
- (4)核实污染来源、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扩散范围等信息；
-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
- (7)调集相关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

引导和应对工作。

3.1.2.5 预警解除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1.3 信息报告

3.1.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立即向尧都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尧都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立即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3.1.3.2 报告方式和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演变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2)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

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应当在 30 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1.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各个工作组，并使各工作组进入紧急工作状态，适时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造成取水中断和未造成取水中断两种。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时，立即上报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当突发环境事件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对，尧都区应急指挥机构协助处置。

3.1.4.1 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后，市应急指挥部立即按规定逐级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向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同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国务院、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在国务院、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3.1.4.2 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尚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市应急指挥部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1) 详细询问和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等情况，并立即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相关成员单位立即按照本部门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的有关基础资料。
- (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尧都区应急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最新进展。
- (3) 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各工作组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实施增援。
- (4) 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理情况。

3.1.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评估工作。

3.1.5.1 饮用水水源监测

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布设等），对污染水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

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

3.1.5.2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

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后,根据其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与保障实施方案,对供水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3.1.5.3 应急监测评估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向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咨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监测与评估结果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为制定下一步应急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3.1.6 应急处置

3.1.6.1 先期处置工作

尧都区人民政府接到龙子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并将事发时间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发生污染事故或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开展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1)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

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采取停产、在边界设立拦截设施等措施，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3)立即向尧都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服从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1.6.2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指挥部实施如下措施：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事发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行业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当饮用水水源已受到污染时，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联系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及供水部门，立即启动水源地防控措施，采取隔离污水、治理污染、调水稀释、停止供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方法尽快消除污染威胁；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当饮用水供水中断后，组织多渠道提供安全饮用水，必要时向停水区居民分发洁净水或罐装水，及时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3)污染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

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水源的途径;除依靠水体自净能力处理外,针对性地采取人工投药、人工治理等方法减少危害程度和范围;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

(4)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救治受害人员,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5)治安维护组负责划定现场污染警戒区、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6)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不断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7)应急物资保障组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宣传报道组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

(8)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污染处置组负责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3.1.7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宣传报道组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组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可采取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

3.1.8 响应终止

3.1.8.1 响应终止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且事件所造成危害已经被消除,无继续发展的可能,特征污染物监测持续稳定达标;
- (3)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3.1.8.2 响应终止程序

-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专家组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2)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 (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对事故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他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3.1.8.3 响应终止后的工作

- (1)市应急指挥部组织事件调查组及有关部门、责任单位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尽快做出调查结论,科学评估事件影响,及时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协调、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追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

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总结评估报告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编制，并上报市政府。

3.2 土门水源地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3.2.1 信息收集与研判

3.2.1.1 信息收集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收集和传递土门水源地保护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3.2.1.2 信息研判和会商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工作。当获取到突发事件信息时，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3)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指挥

部应立即转换为现场应急指挥部。

3.2.2 预警

3.2.2.1 预警分级

土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

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并启动应急措施。

3.2.2.2 预警启动

I. 橙色预警启动

(1) 土门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 5 公里的区域。

(2) 通过监测发现,保护区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水质中有毒有害物质变化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浓度持续升高。

II. 红色预警启动

(1) 土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一级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 500 米的区域。

(3) 一级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 1000 米的区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井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 在一级保护区内,监测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

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一级保护区周边2公里范围内,监测到水质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3.2.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市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或方式向市区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2.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视情采取预警行动。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 (3)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核实污染来源、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2.5 预警解除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2.3 信息报告

3.2.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立即向尧都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尧都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1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立即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3.2.3.2 报告方式和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演变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 初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

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2) 续报应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应当在30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2.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各个工作组,并使各工作组进入紧急工作状态,适时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土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造成取水中断和未造成取水中断两种。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立即上报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当突发环境事件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应对,尧都区应急指挥机构协助处置。

土门水源地应急响应程序同龙子祠水源地。

3.2.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3.2.5.1 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变化态势。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结合处置及进展实际,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同意,停止应急监测,并提交应急监测报告。

3.2.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等。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3.2.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2.6.1 明确排查对象

污染处置组负责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

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2)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养殖废物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3.2.6.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土门水源地保护区内发生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保护区内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在路面紧急设置围堰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2.7 应急处置

3.2.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可根据不同事件情景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农田污染

方案包括：减少农田污染水源的应急措施、实施人员、污染趋势等内容，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配合工作。

(2) 流动源事故污染

方案包括：截断或疏导道路运输事故污染源头的应急措施、污

染趋势、污染治理技术等内容，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配合工作。

3.2.7.2 现场处置

- (1)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 (2) 污染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控制危害程度和范围；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
- (3) 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救治受害人员。
- (4) 应急专家组负责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 (5) 宣传报道组负责做好相关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6) 应急保障组负责供水安全与物资调集工作。同时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
- (7)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污染处置组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污染。

3.2.7.3 供水安全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及时向土门供水部门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并在启动预警第一时间通知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3.2.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市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别的水源地突发生

环境事件加强市区内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建设。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方案调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以下内容。

(1)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吸收剂等。

(2)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等。

(3)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4)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等。

3.2.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宣传报道组在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3.2.10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时,可按程序终止响应:

(1) 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等渠道向受影响的区域或群众发布应急响应终止。

(2)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 应急终止后,有关部门应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 (1) 进入土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 (2) 土门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测点的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 后期工作

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内容。

4.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应急监测组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组应及时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避免产生次生污染;尧都区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对其他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组负责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

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 损害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4.4 善后处置

尧都区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及时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污染发生地居民群众的经济损失，应根据评估结果给予相应补偿。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部分，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经费保障及其他保障等内容。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保持 24 小时应急值守。各成员单位要确保通讯畅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市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工作组间的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等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环保专业处置企业等社会化力量，建立社会化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迅速完成应急监测、污染

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5.3 应急资源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

5.4 经费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演练等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市财政局应将应急管理部门预算、应急物资采购费用列入年度预算并予以保障。

5.5 其他保障

公安部门等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卫健部门负责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对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1.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6.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6.1.3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有计划地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在水源地建设内容、人员机构组成、政策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予以更新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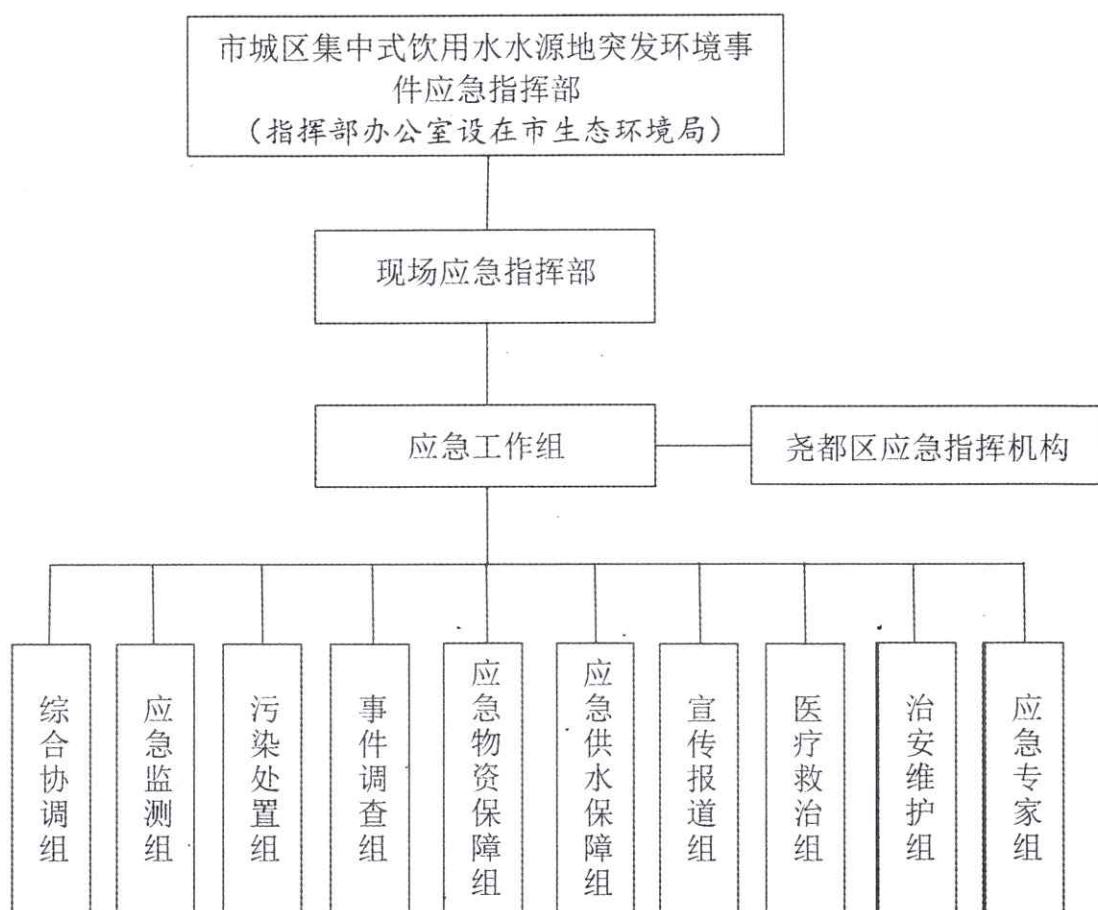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 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3.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4.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附件 1

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附件 2

**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及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及人员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	(1)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启动或终止响应; (4)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市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1)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具体指挥协调; (3)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负责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等。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分管工作负责人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部分管工作负责人	(1)根据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2)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遇到的问题,正确引导舆论。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排除后的跟踪监测,提出消除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建议; (2)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削减处置等工作。 (1)协助处置因自然灾害、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参与事件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

单位及人员	应急职责
市水利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p>(1)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p> <p>(2)负责协调提供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水文监测资料;</p> <p>(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水源水质及其受污染原因的调查和监测;</p> <p>(4)参与分析总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p>(1)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p> <p>(2)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质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搞好农业善后生产。</p>
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工作负责人	<p>(1)根据需要对发现场进行警戒;在应急专家组的指导下处理污染源,参加现场抢险、排险、救援处置工作;</p> <p>(2)在处置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负责事故后的洗消工作。</p>
市卫健委分管工作负责人	<p>(1)负责管网末梢水质应急监测工作,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p> <p>(2)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p>
市公安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p>(1)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p> <p>(2)负责组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治安维护,交通管制,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稳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p>(1)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的情况下,立即通知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加强监管,保障食品安全。</p>
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分管工作负责人	<p>(1)参与龙子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p> <p>(2)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p>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协助处置和调查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保障通往应急救援现场农村公路的畅通,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分管工作负责人	配合做好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信息发布工作。
市气象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市财政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单位及人员	应急职责
尧都区人民政府分管工作负责人	(1)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区人民政府、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2)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状态下河道内拦截坝、节制闸、分流沟等工程设施拦截或分流污染水体。
临汾军分区分管工作负责人	对影响范围大或严重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进行支援支持。
武警临汾支队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协调、组织驻临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事故现场的武装警戒。
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在应急状态下,启动饮用水应急供水方案。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和调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指导由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国土空间生态破坏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和生态修复。
市能源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参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分管工作负责人	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供电。

附件 3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一、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仅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及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等。

二、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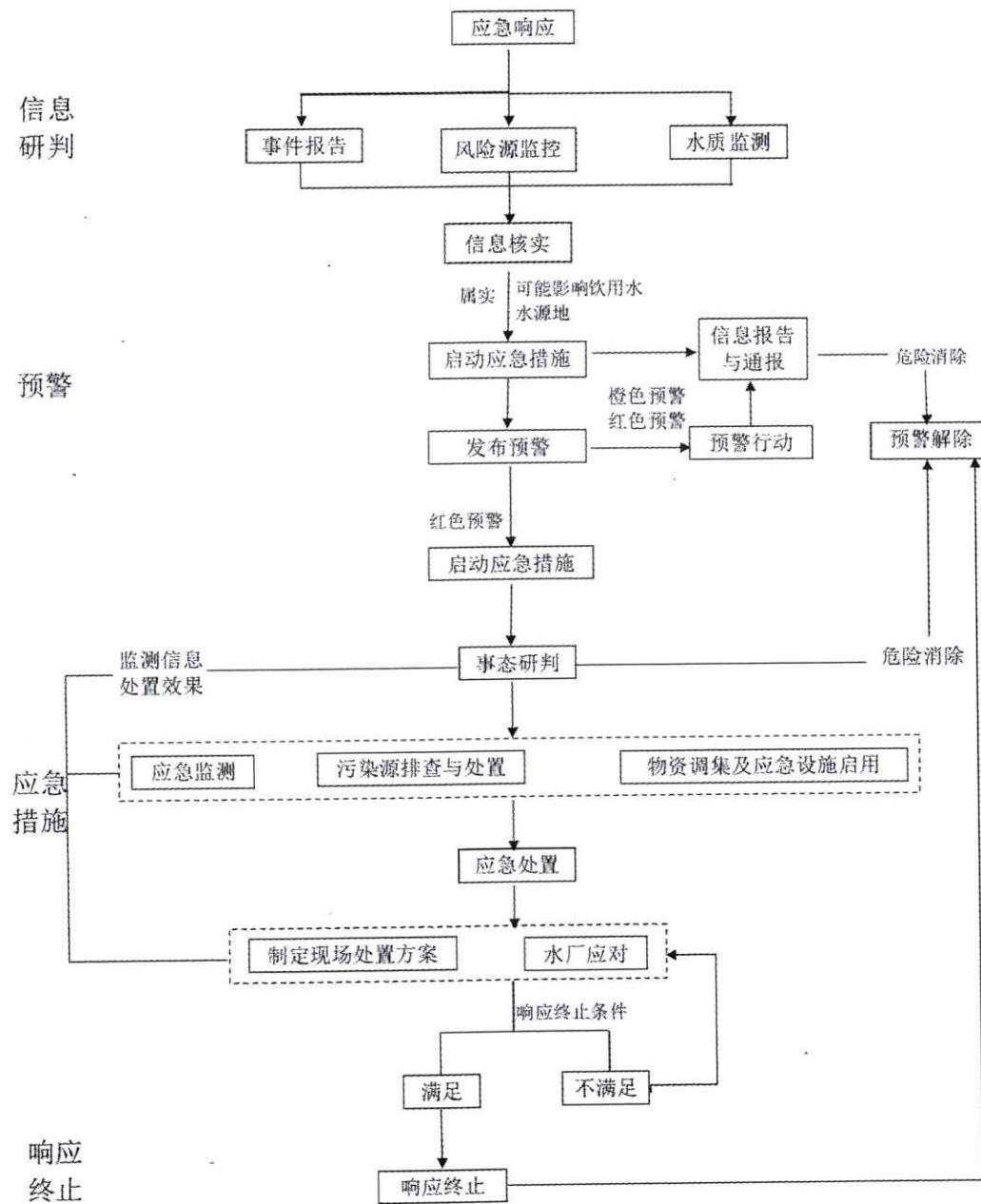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仅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及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等。

三、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仅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及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等。

附件 4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校对:郭红军(市生态环境局)

共印115份